## 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次 1 2 3		1 1	內 容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	條 文 第七條第一項	備 註
2	_			第七條第一項	
		0	七11114 4. 丁乙冉巴。		i .
	_	Ω	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	
3	<b>T</b>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	不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	第九條第三項	
1			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		
-	予		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處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	第十一條第二項	明知職務命
			不予處罰。	本文	令違法,而
	罰				未依法定程
					序向該上級
+	部				公務員陳述
					意見者,不
	分				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	第十二條本文	
			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	第十三條本文	
			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		
			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8		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	第八條	
1	得		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	
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	第十九條	
	免		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,其情節		
			輕微,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,得免予		
	部		處罰。前項情形,得對違反行政法上		
			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,並作成紀		
	分		錄,命其簽名。	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
	得		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	不得逾法定
12	, L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罰鍰最高額
13	減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之三分之
					一,亦不得
<u> </u>	輕				低於法定罰
					鍰最低額之
	部			Alle S. A. S.	三分之一。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
	分		減輕處罰。	Ada a sa	不得逾法定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	第九條第四項	罰鍰最高額

項次	審酌事	內容	條文	備 註
		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	之二分之 一,亦不得 低於法質罰 鍰最低額之 二分之一。
16	得加重部分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 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併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務 為大之, 為大之, 為大之, 之處罰者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18	罰 部 分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為私法人之職務或為人之主義務人之,為為人之,為為人之,為人之,以此人之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19	· ·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 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者,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 條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 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 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 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部 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 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 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2	審 酌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	文	備	註
	部	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				
	分	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				